**关于开展2022-2023年度新北区科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**

**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   为进一步总结各学校和幼儿园及其教师科研工作的成绩和经验，加强教育科研工作，更好地服务教育实践、引领教育发展。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2-2023年度新北区教科研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   一、评选范围

   全区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及其教师。

   二、评选名额

  每所学校（幼儿园）只能申报一名先进个人，先进集体根据学校情况，自主申报。在条件相当的情况下，教科研负责人优先。

   三、评选标准

   （一）新北区科研先进集体

   1.有独立设置的科研部门，有科研分管领导和具体负责人，有科研核心团队（递交材料时附科研部门及其分管与具体负责人、核心团队人员信息）。

   2.有校（园）级以上（含校级，下同）命名的科研名师工作室或相关团队，有教育科研奖励措施。

   3.科研活动开展正常、有序，每年举办全校（园）性的科研专题讲座不少于三次，其中至少有一次为外聘专家的学术报告。

   4.学校（幼儿园）或本校（园）教师至少承担过两项区级以上课题或项目（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、教学研究课题、课程基地项目、前瞻性项目等，下同），并已结题（结项）。其中至少有一项是市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。

   5.学校（幼儿园）有20%以上的教师在设区市级以上刊物上发表过论文（含省教科院“师陶杯”杯论文评比中获奖的论文）。

   6.有立项在研的教育科学区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。

   7.科研部门能有效管理本校申报的各级课题，有科研管理制度，科研档案齐全。

   8.积极组织教师参加上级科研部门举办的论文评选、科研培训等活动。

  （二）新北区科研先进个人

   1.教育教学成绩突出，具有较高的理论素养、较强的研究能力，是校（园）级及以上科研团队的领头人或核心成员。

   2.有领衔的科研名师工作室或相关团队。

   3.主持过区、市级及以上课题（项目）并结题（结项）。

   4.在省级及以上公开出版的刊物上至少独立发表3篇论文。

   5.在校（园）级以上开设科研讲座三场以上，科研引领作用明显。

  （三）材料时间

   本次评选仅针对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集体和个人的教科研工作基本情况。所提供材料均需在上述时间范围内。2022年以来，已评选为省、市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的本次不再申报。

   四、评选步骤

   1.申报

   各申报单位及其教师可根据评选标准和要求进行申报，分别填写新北区科研先进集体申报表、先进教师申报表，并附佐证材料，上报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。

  2.评审

  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，最终由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集体会议对上报材料进行复核和终评。

   五、材料上报

   各校把申报材料与佐证材料一并于6月28日（周五）下午4:00前，报送教师发展中心。

   纸质材料一份（申报表与佐证材料装订成册）。

汇总表扫码填写：

 

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

   联系人：李老师  电话：85131912

   地址：常州市新北区汉江东路67号 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 310室。

   六、其他事项

   1．新北区科研先进中小学校和幼儿园、先进教师评选每两年组织一次。

   2．请各校高度重视评选工作，加强领导和具体指导。并依据评选办法，做好评审、推荐与报送工作。

   3．各校要坚持标准、注重质量，把真正既教书又育人、科研成绩突出、师生公认度高的教师推荐上来。

  常州市新北区教师发展中心

2024年6月12日